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東地檢署首件國民法官案件

屏東市民享路一間刺青店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遭許男縱火，造成刺青店黃姓夫婦雙亡，本署於 113 年 3 月 4 日偵查終結，以涉嫌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及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提起公訴。回顧本案，黃姓夫婦家屬知悉案情後，悲痛欲絕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立即啟動被害人一路相伴的保護服務，除前往探視黃姓夫婦家屬、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外，亦為家屬申請法律扶助律師，作為告訴代理人爭取民刑事權益，給予家屬最大的支持與協助。該案為屏東地方法院首件進入國民法官審理案件，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判處許男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可上訴。

本件刺青店縱火案，是屏東重大矚目案件，由檢察官李忠勳偵查起訴，由於許男否認檢察官大部分起訴罪名，辯稱並無殺人之故意，未預料火勢會有蔓延之情形，主張應構成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，且因第一型雙相情緒障礙症（俗稱躁鬱症）未按時服藥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辨識行為違法或依法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降低之情形，得減輕其刑。因許男否認種種犯行，檢察官李忠勳於偵查階段傳喚大量的證人並蒐集相關證據，為了應對屏東地檢署首件國民法官案件，在本署檢察長陳盈錦指示下，由公訴主任檢察官陳映紋帶領下，召集檢察官賴帝安、楊婉莉、黃莉紘、檢察事務官林郁昇、書記官郭政偉、戴伯娟及檢察官助理林穗豪共同組成堅強的陣容團隊。

經過長達半年的協商程序以及四天馬拉松式審理，辯論終結當日，陳映紋主任檢察官更親自訊問許男及量刑論告，黃姓夫婦家屬也闡述失去親人

的悲痛，法庭內氣氛莊重哀戚。本署國民法官公訴團隊，將會繼續努力前行，用專業與努力，實現正義與公理。